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直销自有平台开放式基金

赎回、转换及最低账面份额单笔最低要求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0月14日起，降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以及理财嘉 APP 客户端办理如下适用基金的赎回最低限额、转换最低限额以及最低账面份额的单笔最低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网上交易平台以及理财嘉 APP 客户端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业务

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以及理财嘉 APP 客户端办理的上述适用基金的赎回、转换业务。

三、网上交易平台、理财嘉 APP 客户端具体调整内容

调整后转换出单笔最低 限额	调整后赎回单笔最低限额	调整后最低账面份额
10 份	10 份	10 份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适用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的赎回最低限额、转换最低限额以及最低账面份额的单笔最低要求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若上述适用基金赎回最低限额、转换最低限额或最低账面份额调整前的单笔最低要求低于 10 份，则本次不参与调整。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